

剑阁县剑溪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一标段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1.1本招标项目剑阁县剑溪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已由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（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）以剑发改发【2023】102号（批文名称及编号）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剑阁县水利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中省财政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（资金来源），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剑阁县水利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一标段进行公开招标。

1.2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，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（核准机关名称）核准（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剑发改发【2023】102

号）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。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2.1.1建设地点：剑门关镇梁山村；

2.2.2建设规模：坡改梯38.83hm²，修建截排水沟13.04km，蓄水池7座，沉沙池56座，生产便道4.26km，穿路涵管297m，设流域碑1座，封禁碑1座，保土耕作碑4座，水土保持宣传碑6座。

2.1.3建设内容：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内容。

2.1.4计划工期：150日历天。

2.1.5标段划分：施工一标段

（简要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、规模、建设内容、计划工期、标段划分等）。

2.2 招标范围

2.2.1招标标段名称：施工一标段

2.2.2招标范围与内容：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。

2.2.3合同计划工期：150日历天。

（简要说明本次招标标段名称、招标范围与内容、合同计划工期等）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，近/年（已完工的已完工的或正在施工的已完工的或正在施工的或新承接的）1个类似项目（类似项目指：/）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3.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/。

3.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合同标段中的3个（具体数量）合同标段投标。招标人允许不允许投标人拟派的同一批项目主要人员（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）在2个及以上标段任职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：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3年9月15日00时00分至2023年9月19日23时59分（不少于5日）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四川省·广元市）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yggzyjy.cn>）下载招标文件。

4.2 除上述方式外，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3年10月11日9时00分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四川省·广元市）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yggzyjy.cn>）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制作的数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。

5.2逾期送达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四川省）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四川省广元市）上发布。

7.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

行政监督部门：剑阁县水利局 电 话：0839-6602372

传 真：/ 电子邮件：/

地 址：/

8. 招标人承诺

本招标文件已经招标人（含招标代理机构）审查，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情形。因招标文件设置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造成的相应后果，由招标人（含招标代理机构）负责。

9. 联系方式

异议受理人：张先生 联系电话：15196668145

招标人：剑阁县水利发展（集团） 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
目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132号 地 址：四川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
业园区金周路595号4栋15楼1505号

邮 编：/ 邮 编：/

联系人：李女士 联系人：张先生

电 话：0839-6609059 电 话：028-61894045

传 真：/ 传 真：/

电子邮件：/ 电子邮件：/

网 址：/ 网 址：/

开户银行：/ 开户银行：/

账 号：/ 账 号：/

2023 年 9 月 13 日

]]